

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 139 号提案答复的函

XXX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梯维护和管理建议》（第 13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第一方面的四点建议

（一）提案将电梯安全纳入物业资质、审验制度的建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停止受理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工作，二级升一级资质申报材料不再受理。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在研究制定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和物业服务行业监管政策。目前，市房管局将按照《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监管。

（二）规范电梯维保费用的建议。商品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均实行目录清单制度，《四川省定

价目录》(2015 版)明确规定,对未列入《目录》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一律放开,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擅自增加定价项目、扩大定价范围和越权定价。电梯维保费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 开放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建议。目前,国家质检总局暂未放开电梯第三方检验资质。一经开放,市质监局将积极支持相关企业开展检验资质申请工作。

(四)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建议。我市已建立电梯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质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等 11 个成员单位于 2017 年 5 月第一次联席会议,通报了全市 7 处小区电梯突出问题,分析并部署了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电梯监管方面,我市已将 25 台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的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纳入全市民生工程,目前已完成评估 6 台;我市已启动筹建全国首个电梯安全体验中心,目前已完成规划设计。针对住宅物业公司的管理,市房管局明确要求物业公司与电梯专业维保单位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建立电梯安全宣传活动长效机制,每年 5 月开展宣传活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求物业公司严格按照《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五) 电梯维保质量标准体系与物管质量标准体系的建议。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颁布实施地方推荐性标准《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和《电梯维护保养规范》,明确了电梯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细化了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事项、程序和标准,进一步规范了电梯维保费

务质量。

二、电梯广告收益的建议

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管理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物权法》第八十条也明确规定：“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确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确定。”市房管局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对公共部位的收益设置独立账户，定期向业主公示收支情况，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感谢您对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关注，请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7月31日